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496號

聲請人 黃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

相對人 李○○

關係人 黃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李○○辦理被繼承人黃○○遺產分割
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前經本
院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以109年度監宣字第722號裁定宣告
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因被繼承人
即相對人之配偶黃○○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113年5月12日死
亡，聲請人、相對人均為其繼承人，有辦理遺產分割事宜之
必要，惟就該事件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聲請准予選
任相對人之外孫黃○○為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相關
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同意書、戶籍
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戶口名簿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資
料為證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
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
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
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
條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且有
02 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722號裁定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
03 卷可稽，堪信為真正。而相對人與其監護人即聲請人既同為
04 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事宜，如由聲
05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顯然利益衝突，依法不得代
06 理，則聲請人聲請為該等事宜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
07 屬有據。又據聲請人所提出如附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相對
08 人之應繼分已獲有保障，而關係人黃○○亦出具同意書陳明
09 願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是本院認由關係人黃○○擔任相對人辦
10 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
11 選任之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
12 執行其職務，俾維護受監護宣告人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8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黃雅慧